

從布拉薩市集團到非馬共同組織

楊逢泰

一 布拉薩市集團：新合作體系的

開始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在非洲砂礫上建立的法蘭西帝國終告崩潰，遠比一般預料的要快得多（註一），當分裂仍在繼續進行時，新的合作體系已經開始。隨着獨立，非洲新興國家艱苦的時日亦告來臨，「政治王國」的獲得不一定能解決許多政治、經濟和國際間的重大問題，幾內亞的杜瑞担心法屬非洲的「巴爾幹化」而執意退出法蘭西社會，反而加速了法語系非洲的分裂，因此法語系非洲新興國家的領袖們尋求新的有系統的合作途徑。

象牙海岸總統伍弗布尼和塞內加爾總理迪阿（Manadou Dia）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七日在柯特諾（Cotonou）會晤，決定召開法語系國家的元首會議。伍弗布尼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在阿必尚（Abidjan）召開法語系獨立國家元首會議，討論對阿爾及利亞戰爭、茅利塔尼亞參加聯合國以及剛果（雷堡市）危機等問題應採取之態度，以及法語系國家元首經常集會的可能性。

關於邀請的國家並不十分明確。幾內亞的杜瑞譴責此一會議，揚言不參加這次會議；馬利似乎接到了請柬，而派了觀察員；多哥一定是在被邀請之列，可是奧林匹歐（S. Olympio）總理提出邀請突尼西亞和摩洛哥為他參加的條件，認為如果不邀請與阿爾及利亞有密切關係的突尼西亞和摩洛哥參加，不會有任何建設性的結果，可是這兩個北非國家似乎沒有在邀請之列。事實上，摩洛哥明白表示：不願意與「茅利塔尼亞這個偽國家的偽總理」同坐在會議桌上，因此，北非國家沒有參加阿必尚會議，多哥當時也無意參加這個集團，馬達加斯加總統齊拉納（President Tsiranana）當時也拒絕參加阿必尚會議，他是最親法的領袖，認為阿爾及利亞問題是法國的內政而與法語系非洲國家無關。

從布拉薩市集團到非馬共同組織

所以，實際參加的僅有喀麥隆總統艾卓依（Ahmadou Ahijio），剛果（布拉薩市）總統尤魯（Fulbert Youlou），象牙海岸總統伍弗布尼（Houphouët-Boigny），達荷美總統馬加（Hubert Maga），上伏塔總統雅美哥（Maurice Yaméogo），茅利塔尼亞總統大達（Mokhtar Ould Daddah），尼日總統狄奧里（Diori Hamani）以及塞內加爾總統桑果（Leopold Senghor）。（其他派部長級代表參加的有加彭和中非共和國。查德代表到達時已很遲。）

這些國家的領袖們決定舉行定期性的會議，輪流在各會員國舉行，以交換和協調對政治、經濟和外交問題的意見。在聯合公報中，與會國家強調：「同心協力」為解決每一難題之最有效方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前述八國元首與查德總統董巴貝（Francois Tombalbaye），中非總統達柯（David Dacko），馬拉加西總統齊拉納，和加彭總統莫巴（M. Ba）等在布拉薩市開會，決定了協調經濟和外交政策的長期目標，因而有布拉薩市集團之稱。各國領袖同聲譴責蘇俄對非洲的政策，希望對阿爾及利亞和剛果兩項棘手問題獲致折衷的解決。他們反對非洲獨立國家間的政治聯合，而願意在其他各方面採取廣泛的合作行動。

布拉薩市會議的公報對於阿爾及利亞問題宣稱：「阿爾及利亞在一九六一年內必須恢復和平；法國必須終止戰爭，給予阿爾及利亞自決權」。關於這一點，有各種不同的解釋，可是一般的相信，布拉薩市集團已明白指出：「如果阿爾及利亞不能夠在一九六一年內建立為一個獨立國家，該集團將不繼續支持法國。」布市集團之所以採取此一立場是恐懼國際共黨協助阿爾及利亞民族主義者。

關於剛果問題，公報宣稱：剛果問題的政治解決應該由代表各政黨的圓桌會議來進行討論。與會各國領袖聯合譴責新型的殖民主義，直接或間接的，或是以某些亞非國家為媒介在剛果再實行殖民統治。

對於茅利塔尼亞問題，布拉薩市集團領袖認為：雖然蘇俄已否決茅利塔尼亞加入聯合國的申請，可是茅利塔尼亞為布拉薩市集團會員國之一，將獲得其他會員國的支持，他們將再度贊助茅國申請加入聯合國。

最後，公報宣稱：會員國之間將從事長期的經濟合作。一九六一年一月底，各國經濟專家在達卡集會，同意設立一個永久性的經濟祕書處以及其他方式的經濟合作。象牙海岸的官方報紙「友愛」(Fraternité)形容「布拉薩市會議為一新集團的誕生」。而此一集團形成是根據伍弗布尼長遠以來所設想的公式：致力於和平與發揚兄弟友愛的精神。

值得注意的是：布拉薩市集團的會員國決不是包括在法蘭西社會之內，伍弗布尼明白表示無意參加法蘭西社會。在理論上，布市集團是向非洲英語系國家開放的。

二 非洲兩大集團的對峙

茅利塔尼亞境內有兩大種族：即黑人和摩爾人(Moor)，他們形成兩個迥然不同的社會。全國人口約一百五十萬，其中五分之一為黑人，生活在南方塞內加爾河的北岸，一向指望法國人的保護來抵抗摩爾人的。法國在本世紀初佔領茅利塔尼亞，北方好戰的摩爾人部落始終不願接受法國人的統治，而與摩洛哥在歷史和文化上有密切的關係。當摩洛哥在一九五〇年代邁向獨立的旅程時，茅利塔尼亞的許多摩爾人曾希望與摩洛哥成立某種政治聯合而逃避法國人的統治，因此當茅利塔尼亞將獲得獨立之際，摩洛哥提出茅利塔尼亞為其領土的主張。茅利塔尼亞的參加布拉薩市會議刺激了摩洛哥，因此國王穆罕默德五世(Mohammed V)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底，邀請阿聯、迦納、幾內亞、馬利、賴比瑞亞、利比亞、多哥、索馬利亞、奈及利亞、蘇丹、衣索比亞、阿爾及利亞臨時政府，以及亞洲的印度、印尼和錫蘭等國舉行所謂「亞非高階層會議」，可是，應邀出席者僅迦納、幾內亞、馬利及阿聯四個元首，利比亞外長和阿爾及利亞叛軍領袖(錫蘭駐阿聯大使亦與會)。會議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在卡薩布蘭加揭幕，與會國家因而有卡薩布蘭加集團之稱。會議的目的不僅是企圖從另一個角度討論阿爾及利亞和剛果問題，而是在增加摩洛哥對茅利塔尼亞要求主權的聲勢。

無疑的，阿爾及利亞和剛果問題也是促成這些國家在卡薩布蘭加集會的主要動機。這一集團的國家在聯合國的亞非集團內對這兩個問題具有共同的意見，而且他們均持反西方的態度，攻擊布拉薩市集團所採取的立場是「非非洲的」，卡薩布蘭加集團並企圖對抗布拉薩市集團對亞非集團凝聚力所構成的威脅。

大會通過了「非洲憲章」(African Charter)，其明定的目的為「自由」、「團結」、「主權」、「中立」、「反殖民主義」和「非洲國家間的合作」。卡薩布蘭加憲章強調非洲國家的政治聯繫，事實上，此一憲章是兩派人士的妥協而已，恩克魯瑪希望能迅速處理此一目標，而其他人對於此項觀念僅口頭表示贊同，無意放棄任何政治主權。

三 蒙羅維亞會議：調解的初度失敗

對於非洲新獨立國家所形成的兩個對峙的集團——布拉薩市集團和卡薩布蘭加集團學們亦有兩種不同的看法。有一派的學者認為布拉薩市集團似乎是親西方的，對於國際事務和非洲團結的問題採取理性而實際的途徑；而卡薩布蘭加集團，即使不是真正的共產黨，也是共產黨的同路人，對於非洲團結運動充滿了不切實際觀念。可是從另一派學者的觀點來看，卡薩布蘭加集團是獨立非洲真正的表現：在對外關係上決心作中立主義者，促進非洲國家的團結具有堅決的信心，建立「政治王國」遠比解決經濟問題優先；這一派學者認為布拉薩市集團不過是法蘭西新殖民主義的一種外圍組織而已，會員國獲得的僅是紙上的獨立。

事實上，這兩個集團的形成和發展主要的是為了處理兩個特殊的問題——阿爾及利亞和剛果(雷堡市)，以及一項次要問題——茅利塔尼亞。當然這兩個集團也考慮到其他問題，如經濟聯繫，政治關係，甚至防禦協定等等。可是主要的焦點無疑的是阿爾及利亞和剛果，如果這兩項問題能够迅速和圓滿的解決，非洲獨立國家間的鴻溝可能逐漸消逝。

布拉薩市集團和卡薩布蘭加集團之間的歧見促成了一九六一年五月八日

至十二日的蒙羅維亞會議，賴比瑞亞總統杜伯曼(William V. S. Tubman) 希望由與兩大集團均無關係的賴比瑞亞來發起一次會議，以消弭兩集團的敵意而走向和解合作的途徑。除南非和正在戰亂中的剛果(雷堡市)外，其餘非洲的獨立國家均被邀請，可是卡薩布蘭加集團拒絕參加，蘇丹亦因茅利塔尼亞的與會而沒有參加。實際參加者有二十個國家，除布拉薩市集團十二國外，新增加了三個英語系國家——地主國賴比瑞亞、奈及利亞和獅子山，以及三個回教國家——索馬利亞、利比亞和突尼西亞。衣索比亞和多哥也不願置身局外，參加了蒙羅維亞會議，與會國家有蒙羅維亞集團之稱，可是此一會議不但沒有調解兩集團的歧見，反而增加了布拉薩市集團的聲勢。蒙羅維亞會議各國計劃以後再舉行會議，邀請其他非洲國家參加，撇開與卡薩布蘭加集團息爭的大門，因而奠定了後來拉哥斯(Lagos Conference)會議的基礎。蒙羅維亞會議並沒有發展為永久性的組織，非洲領袖宣佈了五項原則：強調主權絕對平等，生存權，不干涉內政，尊重領土完整，但不干預國家間的合併。各國首長均宣稱其公民應對本國盡最大的忠誠，此種跡象顯示布拉薩市國家無意將任何主權賦予較大的組織。(事實上，後來非馬聯盟國家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在班基(Bangui)會議中宣佈：非馬聯盟僅是蒙羅維亞集團的一部份，這兩個集團均依據團結一致的精神，其目的在消弭戰爭，建立世界合作組織來創造一個國際社會。)

四 非洲和馬拉加西聯盟：沒有法

蘭西的「法蘭西社會」

布拉薩市集團既然強調其今後努力的方向為在平等的基礎上，致力於經濟與文化的合作，十二國領袖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雅恩達舉行第三次會議，批准了專家委員會在達卡會議所擬訂的一項建議，設立了「非馬經濟合作組織」(Organisation Africaine et Malgache de Cooperation Economique) (OAMCE)，其目的是循功能的途徑求經濟與社會的發展以加強各會員國的政治獨立。並同意建立一個聯營的「非洲航空公司」(Air Afrique)。此外並初步同意建立一個區域性的政治組織。

從布拉薩市集團到非馬共同組織

因而奠定了「非馬組織」的構想。

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至十二日，布拉薩市十二國領袖在馬拉加西首都塔那那利佛(Tananarive)舉行會議，由塞內加爾的總統桑果担任主席，他們簽訂了一項憲章，成立了「非洲和馬拉加西聯盟」(簡稱非馬聯盟)(Union Africaine et Malgache) (UAM)。其要旨為：「在外交政策等各方面促進各會員國的密切合作，藉以加強團結，確保集體安全，彼此協助開發資源，維持非洲、馬拉加西以及世界的和平」。

與會各國元首並批准了一項防禦公約(UAMDP)和電訊協定(UAMP)。根據這兩個條約成立了「防禦同盟組織」和「非馬郵電聯營組織」。與早先成立的「非馬經濟合作組織」成為非馬聯盟的三個主要功能性的專門技術機構。

非馬聯盟純屬國際性的組織，以維護會員國之獨立與自由為宗旨；而且儘量減少與法國的影響。非馬聯盟領袖們故意將防衛總部設在上伏塔的首都瓦加杜古(因為上伏塔是四個赤道非洲國家中在獨立時唯一沒有與法國簽訂軍事協定的國家)，以表示防衛同盟與法國無關。各國領袖復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在班基，九月在自由市(Libreville)兩度舉行會議。在班基會議時決定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設立永久性的秘書處；在自由市會議時拒絕經由非馬聯盟來協調各國與法國的關係。

五 非馬聯盟初露裂痕

在蒙羅維亞會議時，與會代表決定召開另一次會議以調和兩大集團的歧見，於是有一九六二年一月廿五日拉哥斯會議的召開，作為地主國的奈及利亞發出了二十八份請柬，當時非洲獨立國家，除南非外，均在邀請之列，迦納、幾內亞、馬利、摩洛哥、阿聯、利比亞、突尼西亞和蘇丹等國家藉口蒙羅維亞國家片面制定議程或藉口未邀請阿爾及利亞臨時政府，而拒絕參加。雖然如此，衣塞塞拉西一世尚發表了一篇調停性的演說，希望兩大集團之間消弭歧見，會議中通過了賴比瑞亞所提泛非馬組織憲章(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Inter-African and Malgache States)，依照憲章的規定，成立了臨時秘書處，來促進非洲國家間的合作。是年十二月間，泛非

馬組織的外長會議，決定在阿迪斯阿貝巴召開非洲獨立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高峯會議，希望終止兩個集團的對峙狀態。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一日，非馬聯盟十二國元首在上伏塔首都瓦加杜古舉行第四屆大會，主要的是討論五月間在阿迪斯阿貝巴舉行全非高階層會議時，非馬國家應採取何種立場，以及非馬聯盟本身的統一問題，當時有兩派主張：四國協商——象牙海岸、達荷美、尼日和上伏塔——贊成循功能的途徑達到統一的目的，強調經濟和技術的合作。第二派以塞內加爾總統桑果和剛果（布市）總統尤魯為首，主張會員國之間在政治和經濟問題上作更密切的統一。

在非馬聯盟成立後的最初兩年中，其本身的團結和合作並沒有發生重要問題，可是多哥總統奧林匹歐在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三日的政變中被暗殺的事件，使這個聯盟第一次發生了嚴重的裂痕。從非馬國家的觀點看來，奧林匹歐暗殺事件創下了一個危險的先例，一般的意見是：非馬聯盟對多哥的政治真空必須採取堅定的立場，可是對於採取何種行動的問題却不易獲致協議，達荷美的馬加總統和塞內加爾的桑果總統不願將多哥的真空留給迦納，贊成承認格倫尼斯基（Nicolas Grunitzky）政府；可是象牙海岸總統伍弗布尼和上伏塔總統雅美哥極力反對承認，強調如果予以承認不啻是鼓勵謀殺國家的合法元首。

根據非馬聯盟的憲章，主要政策性的決定是根據簡單多數的投票，對於易於達成共同協議的問題，這是行得通的，可是對於像多哥這種政治性問題，如果以強制性的投票方式來決定，勢必嚴重的危害組織的團結。

尤其是非馬聯盟中有兩個小集團——四個赤道非洲國家和四非四國協商，它們雖然並不構成聯盟的離心力，可是非馬聯盟必須要協調這兩個小集團的政策和行動，這是非馬聯盟的基本弱點。當四國協商的利益與非馬聯盟的利益發生衝突時，這一較小的集團是否願意屈從，殊成問題，多哥問題就是一次考驗，雖然瓦加杜古會議決定拒絕承認多哥新政府，可是這一決定使聯盟發生了裂痕。

瓦加杜古會議的重要成就就是允許盧安達加入為第十三個會員國，這是爭取剛果（雷堡市）加入法語系國家組織的第一個具體步驟。蒲隆地沒有申請加入，但是派了兩位觀察員參加。

六 沒有團結精神的非洲團結組織

一九六三年初促成卡薩布蘭加集團的主要因素不是消失在歷史的陳蹟中，就是在實際上已瀕臨失望的邊緣。卡薩布蘭加集團所支持的魯孟巴已於一九六一年二月間死亡，阿爾及利亞已於一九六二年七月初獨立，而摩洛哥兼併茅利塔尼亞的企圖亦告失敗，因此，兩大集團對峙的形勢亦逐漸下降。對於卡薩布蘭加集團最大的打擊是幾內亞和迦納的關係逐漸疏遠，對杜瑞而言，迦納——幾內亞的聯盟僅是權宜之計而已，他一方面討厭兩國聯盟條約的精神，認為這不過是在迦納領導下合併而已；一方面帶著焦急的心情眼看到恩克魯瑪干涉多哥和其他西非國家的內政，而表示不滿。

一九六二年五月，桑果與杜瑞在幾內亞的拉貝（Labe）開會，宣稱願意對非洲的團結提供聯合的努力。同年八月，伍弗布尼亦訪問幾內亞，表示同意拉攏兩大集團，以便討論非洲的團結問題。

另一個促使非洲國家邁向阿迪斯阿貝巴會議的因素是東非、中非和南非國家的態度。原來在一九五八年九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塔干伊喀、肯亞、烏干達、尼亞薩蘭以及桑西巴等地的政黨領袖在塔干伊喀的莫皇寨（Mwanza）開會，成立了東中非泛非自由運動（Pan-African Movement for East and Central Africa: PAFMECA），一九六二年二月在衣京阿迪斯阿貝巴開會時，南非、西南非、史瓦濟蘭、貝素蘭和巴索陀等地的民族主義運動亦派代表參加，因而擴大成為東中非泛非自由運動（Pan-African Freedom Movement for East, Central and South Africa），此一運動雖然內部意見頗為分歧，可是對於非洲團結的觀念，其意見有相當程度的一致。他們強烈的反對恩克魯瑪的急進主義，而主張分幾個階段，逐漸的實現這個願望。肯亞總統肯亞塔曾說：「我希望首先看到東非聯合起來組成一個聯邦，然後整個非洲統一成為一個聯邦。」一般而言，東中非泛非自由運動國家無意參加兩大集團，而倡導泛非洲的團結。

以上這些因素順利的促成了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阿迪斯阿貝巴的高峯會議。摩洛哥藉口茅利塔尼亞的出席可能解釋為對它的承認，而沒有出席；南非未獲邀請；多哥自政變後，非洲國家對新政府的態度紛

政因而未能出席外，其餘當時三十個獨立國家的元首或政府首長均出席大會，恩克魯瑪在會議中非常孤立，衣皇塞拉西以地主國身份強調：「非洲最後的命運雖然繫於政治的聯盟，但是必須克服的障礙太多，因此，「一個過渡時期」是不可避免的。

阿迪斯會議最後通過了成立非洲團結組織（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的憲章，採用了國際組織的傳統原則，其宗旨在使非洲國家建立一個鬆弛的國際聯合，從事於政治、經濟、教育和文化等方面的合作，離開恩克魯瑪「非洲合眾國」的理想極為遙遠。

七 非馬經濟合作聯盟：非馬聯盟的幽靈

非洲團結組織成立以後，兩大集團對峙狀態逐漸消逝，非馬聯盟的元首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在柯特諾舉行高峯會議，討論非洲團結組織成立後，非馬聯盟未來的角色問題，上伏塔提議解散非馬聯盟，惟最後決議，作進一步研究後再作決定。會議中並允許多哥加入為第十四個會員國。

一九六三年八月間，非洲團結組織部長理事會第二屆會議在達卡舉行，討論如何拆除區域集團，摩洛哥已經獲得置身局外的教訓，所以也派代表參加會議。幾內亞代表提議廢除非洲團結組織成立以前的一切憲章。這次會議決定：任何區域性集團或附屬組織之成立或存在須依照非洲團結組織所規定之必要條件：即在地理上必須接壤，而且在本質上不能具有政治角色，非馬聯盟顯然不能與上述條件相符。

一九六四年三月，非馬聯盟國家在達卡再度舉行會議，討論聯盟的存廢問題，決定將非馬聯盟解散，代之以一個純經濟、技術和文化性質的組織，稱為非馬經濟合作聯盟（Union Africaine et Malgache de Cooperation Economique: UAMCE）。與會代表並同意此一新的聯盟仍將追求非馬聯盟的既定目標，以及與非洲團結組織不相矛盾的目標，非馬聯盟的功能性機構仍予以保留。象牙海岸、中非、尼日和上伏塔諸國代表拒絕在「非馬經濟合作聯盟」的憲章上簽字。

因此，非洲的法語系國家分裂成爲兩派：第一派是協商國家——象牙海岸

從布拉薩市集團到非馬共同組織

、達荷美、上伏塔、尼日和多哥（一九六五年以後加入）——加彭以及馬拉加西等國希望重建一九六一——一九六四年之間非馬聯盟的政治關係。其主要的發言人是象牙海岸的伍弗布尼。這種回到「非馬聯盟」的運動（back-to-the-UAM movement），主要的有下述幾項因素：第一、非洲團結組織無能，在面臨剛果危機和爆炸性的東非和中非問題時，缺乏建設性的建樹；第二、他們關切中共在非洲，尤其是在尼日和剛果（雷堡市）的活動；第三、迦納等國家的急進外交政策以及迦納與多哥關係的惡化使協商國家爲之不安；第四、協商國家本身有了新的力量，象牙海岸國內外的經濟政策極爲成功，在伍弗布尼調停下，達荷美與尼日解決了領土糾紛。因此，以上七國認爲需要一個新的政治中心，並不像過去一樣僅限於進行經濟、技術和文化等方面的合作而已。

另一派是塞內加爾、喀麥隆、茅利塔尼亞、中非和剛果（布市），希望避免任何中傷非洲團結組織的行動，所以願意在廣泛和鬆懈的基礎上進行各方面的合作。在這些國家領袖的心目中，非馬聯盟已經死亡，而非洲團結組織的活動必須予以積極的支持；他們主張恢復鬆懈的非馬經濟合作聯盟，作爲法語系國家合作的體系。這一派主要的發言人爲塞內加爾的桑果總統。

八 非馬共同組織：合作的工具和壓力團體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至十二日，法語系十三國元首（其中剛果——布市——爲部長級代表）在茅利塔尼亞首都諾克少（Nouakchott）舉行了一次調解性的高峯會議，結果是建立了一個新的非洲和馬拉加西共同組織 Organization Commune Africaine et Malgache: OCAM。此一組織代表兩派主張妥協的結果。正如塞內加爾進步同盟（Union Progressiste Sénégalaise）的機關報「非洲統一報」（L'Unité Africaine）二月八日所稱：非馬共同組織，多少滿足了協商國家元首的希望，因爲此一組織建立的目的是加強非洲和馬拉加西國家間的合作和團結，不僅像其前身非馬經濟合作聯盟僅在經濟、社會、文化和技術方面，而且也在政治方面進行合作。此一組織也同樣的滿足了那些贊成經濟合作而不願使他們在非洲團結組織中會員資格有所

懷疑的那些國家。

一九六五年五月，象牙海岸總統伍弗布尼在阿必尚召開為期一天的特別會議，非馬共同組織國家（除喀麥隆、中非、布市剛果、茅利塔尼亞和盧安達外），投票贊成剛果（雷堡市）為會員國，中非和盧安達其後表示支持大會的決定。茅利塔尼亞於七月間宣佈退出非馬共同組織，表示對剛果卓姆貝政府的抗議；但仍願與非馬國家保持良好關係。

一九六六年六月，在塔那那利佛的高階層會議中正式完成了設計將近十八個月的非馬共同組織的憲章，非馬經濟合作聯盟原來的國家除茅利塔尼亞外均簽署了此一新組織的憲章，規定國家元首每年舉行一次會議。部長理事會則經常集會，在經濟、社會、技術文化和外交方面進行合作。此一新的組織是向所有非洲國家開放的，但新會員國的入會必須全體會員國的一致同意。尼日總統狄奧里當選為第一任主席（任期一年）。

一九六八年以後，非馬共同組織漸趨成熟，是年一月，十三位元首和中非的部長級代表，在尼日首都尼阿美（Niamey）舉行成立以來的高峯會議。從大會討論的問題看來，非馬共同組織，一方面是法語系國家合作的體系，與會國家元首討論如何改進沙糖共同市場的工作，在原則上同意建立一個區域性的肉類和家禽市場，並保證在三個航空公司——非洲航空公司、剛果航空公司（Air Congo）和馬達加斯加航空公司（Air Madagascar）中進行合作；另一方面，非馬共同組織已經形成為一個壓力團體，尼阿美會議中討論如何加強與歐洲經濟社會的關係，以及如何在聯合國第二屆貿易和發展會議（second U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II）中加強法語系國家的立場以確保他們的利益，因此全體代表一致投票贊成尼日總統狄奧里繼續擔任主席，以便在一九六九年雅恩達會議中與歐洲經濟社會談判，因為狄奧里是歐洲共同市場當時十八個仲會員國的熱心發言人。

尼阿美會議後，狄奧里表示：非馬共同組織有意施展壓力保留與歐洲共同市場的貿易優惠，他並且說：「我們在新德里舉行的聯合國第二屆貿易和發展會議中將構成一個聯合陣線，不然我們將引導我們的國家走向滅亡的途徑」。

在尼阿美會議中最重要的新面孔無疑的是剛果（金夏沙）總統莫布杜（President Joseph Mobutu）。剛果的入會使非洲法語系國家在與歐洲經濟

社會談判時將具有更大的力量 and 更堅定的立場。尼阿美會議同意一九六九年在金夏沙開會，非馬共同組織已經將剛果拉入法語系國家的行列中。

就法國而言，非馬共同組織為保護法國在非洲利益的工具，法國可以小心謹慎的留在幕後，在法語系國家和剛果擴展它的勢力。就非洲法語系國家而言，非馬共同組織是向巴黎施展壓力的工具。正如狄奧里所說：

「我們這個集團既不是一個聯邦，也不是一個超國家，祇是一個單純的工具——一個達成目標的方法而已。」

——（上接第44頁）——

（三）以色列總理梅爾夫人這次向國會報告關於胡笙的計劃時稱：約旦為了內部的安全，而放棄了參加阿拉伯東線戰場的活動，胡笙國王的果敢精神，實令人讚佩。這種行動是符合其本身的利益，同時也阻止了此一地區戰爭的復始。

（四）以色列民意機構受了輿論的影響，國會中不少議員對胡笙國王的計劃表示同情。從這次國會對於梅爾總理報告的投票情形（四四票贊成，四票反對，二七票棄權），可以想見。

九 結語

胡笙國王提出「聯合王國」的計劃，其意義是深長的，而利益更是多方面的。一則可以解決二十四年來的巴勒斯坦問題，二則可以衝破四年來中東危機的僵局。此一僵局已使蘇俄在國際事務上佔盡了上風；相反地，更使西方特別是美國在阿拉伯世界喪失了優勢。更重要的，亦使阿拉伯的急進國家加深對美國的反感，這不僅影響西方在中東的利益，最後亦必將殃及於以色列本身的。因此，我們站在自由世界的立場，當然有理由呼籲以色列政治家們勿失此良機！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脫稿

註一，巴爾福宣言指明巴勒斯坦為猶太人的故鄉。註二，New Middle East, London, May 1972, P. 48。註三，Ibid. 註四，Ibid. 註五，The Arab World Weekly, Beirut, March 25, 1972, P. 17。註六，Ibid, P. 18。註七，Ibid, P. 19。註八，Economist, March 25, 1972, P. 38。註九，The Daily Star, Beirut, Apr. 24, 1972。註十，Ibid. 註十一，Ibid. 註十二，Ibid. 註十三，Tel Aviv, March 24, 1972(Agencies)。